

各級學校一考績獎懲

九、教師成績考核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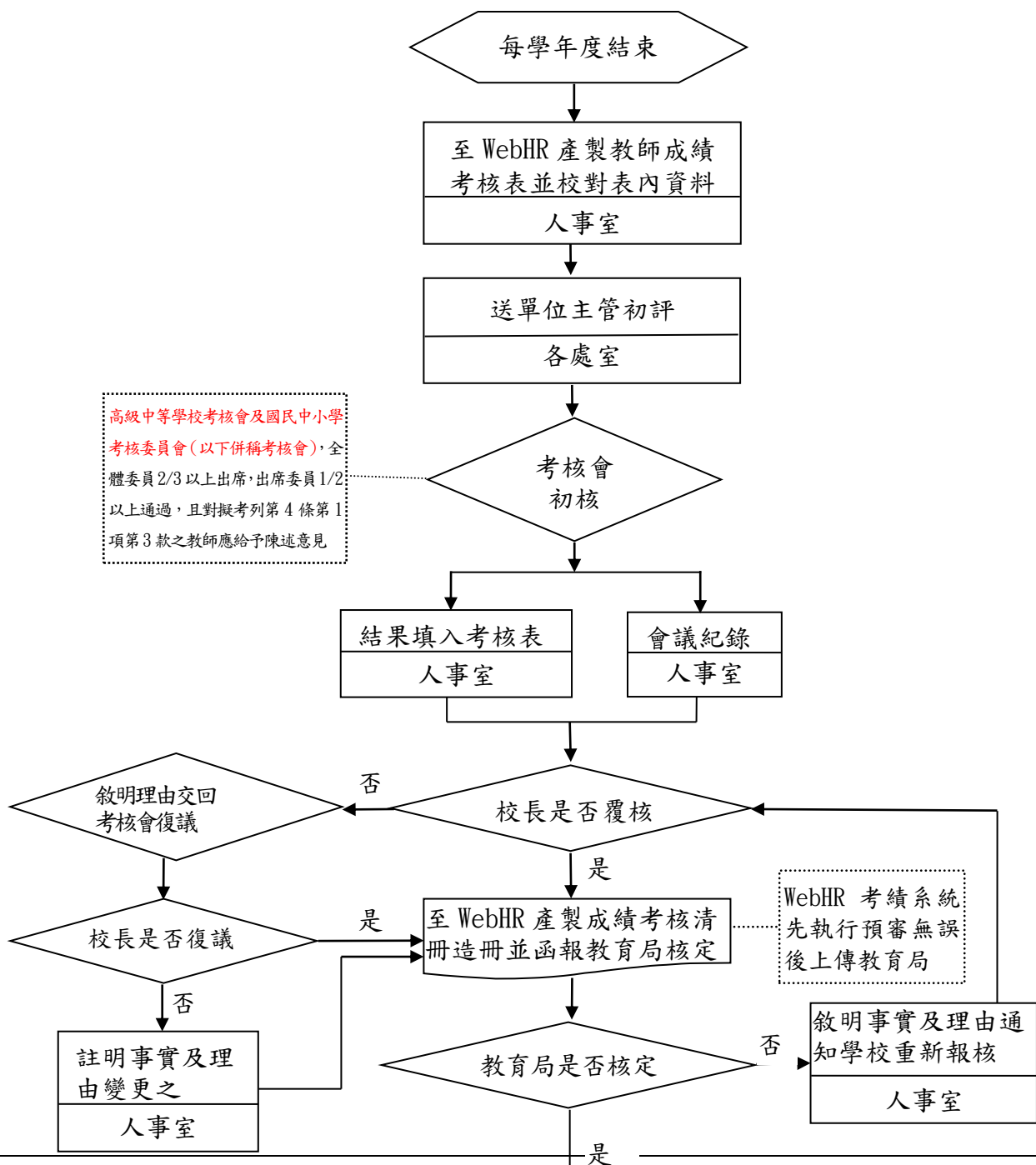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項目編號 EN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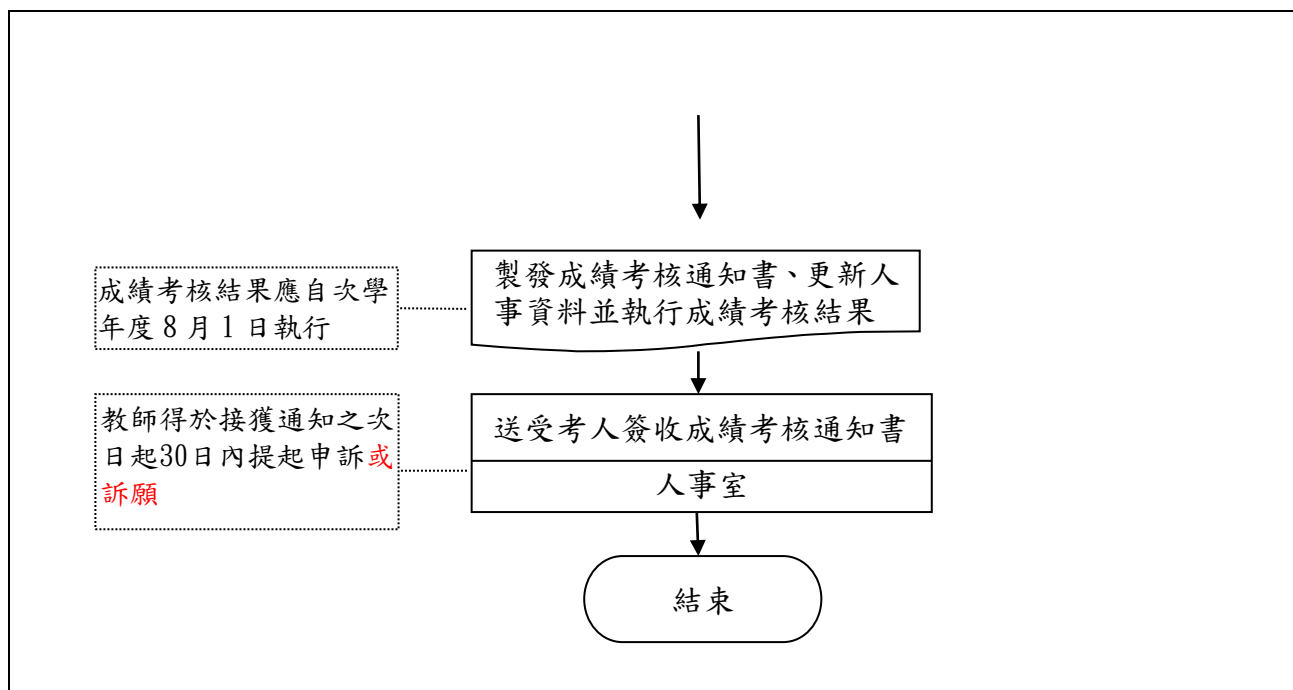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- (二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
- (三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30063313 號函
- (四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

三、處理流程

考績－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流程圖





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教師成績考核表
- (二) 教師成績考核評分清冊
- (三) 教師成績考核清冊
- (四) 教師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
- (五)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
- (六) 教師成績考核更正清冊
- (七)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簽收清冊

(學校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○○○ 學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成績考核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師成績考核作業 (一)清查人數：是否確定參加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不予考核之人員，並查明另予考核及不予考核原因。 (二)是否查填受考教師成績考核表資料，含差假及獎懲各項統計資料，並核對薪級。 1. 有關教師請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是否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需要所請事、病、延長病假之日數。 2. 審查教師請假獎懲是否合乎考列4條1款、4條2款及4條3款之規定。 (三)教師成績考核初核程序是否符合規定。 1. 有無依考核辦法成立考核會？ 2. 考核會開會時間是否於學期結束後？ 3. 委員迴避規定： (1) 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			

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是否自行迴避。 (2)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是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①有考核辦法第18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②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 4. 考核會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教師，於初核前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5. 教師成績考核是否未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 (1)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 (2)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 6. 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時，是否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 7. 校長是否覆核考核會之初核結果；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是否敘明理由交回復議。 8. 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變更時，是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 (四) 檢核成績考核清冊之造報是否符合規定。 1. 依教師成績考核覆核結果，至WebHR產製成績考核清冊。 (1) 清冊繕造之順序、格式及應備註項目是否依教			
--	--	--	--

師成績考核作業說明之規定辦理？ (2) 首次參加成績考核者其足資證明其薪級之相關證明文件有無檢附？ (3) 清冊內容有無誤繕之情形？ (五)製發考績通知書是否符合規定 1. 教師成績考核經教育局核定後繕造成績考核通知書，是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教示文字。 2. 學校送達考績通知書予受考人時，是否請其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。 3. 是否更新人事資料並執行成績考核結果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